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632號

原告 周士明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RI0A5020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查，被告就本件違規事實，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RI0A50208號，以及新北裁催字第48-RI0A5020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為裁決，嗣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因原告已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到案說明，故將新北裁催字第48-RI0A5020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撤銷，有本院電話紀錄、原舉發機關113年8月2日基警一分五字第1130109456號函、被告113年8月19日新北裁收字第1134996230號函、被告答辯

01 狀在卷足憑（本院卷第39、41至45、71至79頁）。參酌行
02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意旨，本件
03 僅以新北裁催字第48-R10A50208號裁決書為審理標的，合
04 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7 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8日12時2分許，於基隆市仁愛區
08 東岸高架橋上（靠近仁一路方向）處，因與訴外人車輛（下稱
09 公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而有「汽車駕駛人駕駛
10 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處置逃逸」之違規行
11 為，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員警接獲
12 訴外人報案有發生交通事故情事，經員警檢視路口監視器影
13 像後，認定原告有上開違規行為屬實，爰於112年11月1日依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填製基隆市警察
15 局掌電字第R10A5020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6 （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
17 年12月16日前；以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
18 規定，填製基隆市警察局掌電字第R10A50209號舉發違反道
19 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嗣於113年5月15日、113年6月
20 19日依原告申請及上開查證結果，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
21 R10A50208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
22 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
23 諭知易處處分；以及製開新北裁催字48-R10A50209號裁決
24 書，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
25 本件行政訴訟（嗣於案件審理中，被告將新北裁催字第48-
26 R10A50208號裁決書中關於易處處分之諭知刪除，下稱原處
27 分；另經依法重新審查後，撤銷新北裁催字48-R10A50209號
28 裁決書）。

29 二、原告主張：

30 （一）原告當時行經基隆市仁愛區東岸高架橋上靠近仁一路方
31 向，右轉進入東岸停車場時，因指示燈變紅燈，緊急煞

01 車，而僅靠系爭車輛後方公車疑似發生輕微碰撞。當時原
02 告並無察覺車子有任何碰撞，因此沒有立即下車查看，對
03 方亦沒有下車查看，待號誌轉為綠燈時即駛離。嗣後經原
04 舉發機關通知始知此情，而原告認自己並無肇逃事實，但
05 為息事寧人，故與訴外人達成和解。

06 (二) 系爭車輛為2000cc小客車，低於公車的保險桿，且系爭車
07 輛之尾部並無任何碰撞痕跡，當時原告有要求查看公車的
08 掉漆情形，惟不可得。倘若公車真有毀損，和解金500應
09 不足支付公車修繕費用。又當初於與公車駕駛和解時，和
10 解條件有提及雙方拋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刑事告訴權
11 等一切權利，如已起訴應撤回。是原告與公車駕駛簽訂和
12 解書係為息事寧人，並非承認原告有肇逃行為等語。

13 (三) 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三、被告答辯：

15 (一) 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
16 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事故處理辦
17 法)第2條第1款規定。

18 (二) 經查，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知
19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基隆市仁愛區東岸高架橋上(靠近仁
20 一路方向)前，緊急剎車後，於道路中倒車，並與同樣煞
21 停於該處之訴外人車輛發生碰撞後，原告遂自行開車離
22 去，對照原舉發機關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23 表，可見訴外人所駕駛之大客車右前車頭烤漆刮傷，堪認
24 原告確於該時地碰撞煞停在該路段之他車，且事故造成當
25 事人有財物損壞之情形發生，準此，本件碰撞核已達肇事
26 之程度無誤。次查，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可知系爭汽車
27 於道路中倒車而發生碰撞事故，且事故發生前後大客車司
28 機長按鳴喇叭示意停車，惟原告徑直離去，無報警處理，
29 上情與訴外人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述內容如出一轍，
30 可證當時確實發生碰撞且該碰撞造成訴外人車輛受損，且
31 原告對於該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觀上清楚知悉。而原告於事

01 故發生後，徑直離去，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亦未通知警
02 察機關處理，而是訴外人發現右前車頭烤漆刮傷後報案，
03 經警員調閱勘查現場、詢問當事人事故情事，確認原告之
04 肇事逃逸行為，並通知其到案處理，是以，原告於肇事後
05 未為任何處置，經通知後亦未到案說明，其行為顯已對於
06 事實調查及釐清製造障礙，屬於肇事後逃逸無誤。而原告
07 所執已與訴外人和解，並無礙原處分成立等語。

08 (三)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
11 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
12 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
13 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是此規定係課予駕駛人肇事
14 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
15 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現場具
16 體情形，依上開規定為必要處置。而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
17 能行駛之情形，無論肇事責任誰屬，均有義務停留肇事現
18 場，縱未立刻與對造當事人會晤，亦應採取必要措施，並
19 即向警察機關報告，以維己身及對造權益，並釐清肇事責
20 任。況肇事後第一時間保存現場相關證據，乃掌握判斷事
21 故責任歸屬之關鍵時刻，惟有雙方肇事當事人克盡此一義
22 務之履行，始能杜絕肇事逃逸之歪風，萬不可單憑肇事人
23 一方認定其無任何交通事故之可歸責事由，抑或以他方當
24 事人並未留待現場處置為由，即免除自身之現場處置義
25 務。

26 (二) 次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
27 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
28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
29 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
30 故。」第3條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
31 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

01 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
02 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
03 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
04 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
05 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
06 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
07 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
08 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
09 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前項第4款車輛位置及現
10 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
11 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12 (三) 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
13 點，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
14 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原舉發機關依法舉發之，
15 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事實，有和解書、原舉發機關
16 通知書、系爭舉發通知單、新北裁催字48-R10A50209號裁
17 決書、本院電話紀錄、原舉發機關113年8月2日基警一分
18 五字第1130109456號函、被告113年8月19日新北裁收字第
19 1134996230號函、系爭舉發通知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
20 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原處
21 分、車籍資料、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光碟(本院卷第
22 17、19、31、39、41至43、45、81、101、107至110、
23 111、113、115頁)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4 (四) 觀諸採證光碟影像內容略以：「檔案名稱：000-0000；片
25 長為3分鐘，為公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為8格不同視角多
26 畫面呈現方式，其中4格為車外畫面、4格為車內畫面，影
27 片顯示時間為0000-00-0000：57：00。畫面一開始可見系
28 爭車輛行駛於公車前方、2車行駛於同一車道，斯時路段
29 為一彎道。影片第7秒時，可見地面繪製「右轉專用」字
30 樣及右轉箭頭、前方號誌為右轉綠燈、前方車輛依序右
31 轉。影片第13秒時，系爭車輛卻於路口處煞停，而後方公

01 車右前方撞擊系爭車輛左後方，隨即公車長按喇叭。影片
02 第17秒時，系爭車輛倒車接近公車車身、系爭車輛倒車時
03 有碰撞聲、公車再次長按喇叭，斯時系爭車輛前方並無其
04 他車輛。影片第20秒時，系爭車輛往前開逕自繼續右轉駛
05 離。影片第28秒時，可見公車司機離開駕駛座、開門下車
06 察看公車前方車身狀況、上車。影片第1分45秒時，公車
07 開始駛離事故現場。影片結束」，經本院當庭勘驗等情
08 （本院卷第122頁），而原告對於系爭車輛倒車時有碰撞
09 聲一事沒有意見，僅陳稱於車內未聽聞等語。次查，觀諸
10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本院卷第107至110頁)，可
11 見公車車損部分為該車輛之右前方、車燈旁的綠色烤漆掉
12 漆，則公車右前方與系爭車輛左後方應有碰撞，非屬無
13 據。

14 (五) 原告稱其當下不知道發生系爭事故，嗣經原舉發機關通知
15 始知有事故發生，並無肇逃，且系爭車輛之尾部並無任何
16 碰撞痕跡云云。惟查，自上開採證影片影像可知，發生系
17 爭事故當下有碰撞聲，且公車隨即長按喇叭多次，原告應
18 有察覺，難謂不知系爭事故發生。是本件交通事故雖未造
19 成人員受傷或死亡，然原告未依規定留置現場察看或作任
20 何處置，而駕車離開現場，已構成肇事逃逸之違規駕駛行
21 為，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
22 至為明確，且因原告上開駕車肇事逃逸之違規行為，於其
23 肇事駛離現場時即已構成，縱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與
24 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本院卷第17頁)在卷可證，惟
25 查，和解容屬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核與被
26 告判斷原告有無肇事逃逸之行政違規事實無關，亦無解於
27 原告前揭違規行為之成立。原告上開主張，尚無足採。

28 (六) 綜上所述，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
29 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1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03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0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06 條之8第1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法 官 林常智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蔡忠衛

21 訴訟費用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24 合 計	300元	